

专业资料·注意保存

经济审判工作参考资料

第 一 辑
(1992 年)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内部发行)

经济审判工作参考资料(第一辑)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2.5 印张 56 千字

1992 年 3 月第 1 版 199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40000

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审查批准

内刊准印证号 Z1440—921826 定价:0.95 元

目 录

大力加强经济审判工作

在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负责人座谈会上的讲话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袁芳烈 (1)

坚持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努力开创经济审判

工作新局面.....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 (5)

发挥经济审判职能作用 稳定和发展农村经济

..... 江苏省赣榆县人民法院 (17)

审理农村水面养殖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做法

.....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 (25)

努力做好执行工作

进一步贯彻省委、省人大关于加强执行工作

的文件决议,努力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松明副院长在全省法院执行
工作零陵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工作报告 (30)

集中领导、集中力量、集中时间狠抓执行

..... 零陵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良玉 (46)

强化执行工作,确保执法效果

.....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53)

建立、完善执行工作程序制度,提高执行工作质量水平

..... 吉林省浑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62)

案 例 选 刊

以清产方式处理倒闭乡镇企业债务纠纷的探索

.....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71)

在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负责人 座谈会上的讲话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袁芳烈

(1992年1月21日)

同志们：

首先对诸位光临今天的座谈会表示热烈的欢迎和亲切的感谢！

在春节将临之际，我们省高级法院暨杭州市中级法院召开这个座谈会，邀请了在杭的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负责同志参加。目的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去年9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法院同企业界、经济界的联系，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为搞好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为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服务。下面我讲点意见。

去年9月下旬的中央工作会议，着重研究了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这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方面。目前我国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大中型企业占了45.6%，上缴国家利税额占60%以上。这说明了国营大中型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国家财政部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主要物质基础。党中央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决策十分英明、正确。中央工作会议以后，我们组织全省法院干警认真学习了会议有关文件，重温了宪法关于“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公

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有关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国营大中型企业在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对于发展经济,增强国力,巩固政权,防止国内外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和平演变”,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的决策,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作出新的努力。

我省各级人民法院在工作中,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运用审判职能调节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在经济审判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去年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 25696 件,审结 29011 件,争议金额达 10.78 亿元。其中审结购销合同纠纷 11313 件,争议金额 4.97 亿元;借款合同纠纷 6825 件,争议金额 2.33 亿元;联营合同纠纷 293 件,争议金额 2690 万元。这些案件绝大多数都涉及国营、集体企业。其中“三角债”占 60% 左右。通过法院的依法审理,调节了企业间生产经营中的关系,打开了债务链,使大量呆滞资金重新投入流通,许多企业摆脱困境,重新进入良性循环,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壮大起了重要作用。

中央工作会议后,全省法院干警为公有制经济服务的观念进一步加强,除依法及时公正地审理好每一件经济纠纷案件外,许多法院召开了国营大中型企业和重点企业厂长经理座谈会,加强与企业的联系,进一步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听取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探索审判工作更好地为国营企业服务的途径。许多法院还深入企业,有的帮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有的在企业设立司法联络员;有的帮助企业建设法律服务室;有的举办法律知识讲座,为企业培训法律人才。兰溪市等法院设立了巡回审判庭,方便企业诉讼,为企业及时排忧解难,防止和避免经济损失,取得了较为显著的

效果。这些措施也大大密切了人民法院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提高了审判人员维护公有制经济的自觉性，从而促进了我省经济审判工作的发展。

但是，从形势发展和企业的要求看，我们的工作还是很不夠的。尤其在审判工作中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为维护和壮大公有制经济服务方面，我们的经验还不多，措施还不具体，还缺乏周密的调查研究。最高法院月初召开了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长会议。会上，任建新院长明确提出了人民法院要“充分运用审判职能调整经济关系，积极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针对这一要求，结合浙江实际，我们初步设想要从以下几方面，抓好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工作。

一、及时审理好涉及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案件。全省各级法院要进一步树立为公有制经济，尤其是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的指导思想，对涉及这些企业的各类经济纠纷案件，要及时立案，及时审理，及时执行。争议标的大、对生产发展影响大的案件，要指定审判骨干承办。对国营大中型企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要特别慎重，一般先与其主管部门联系是否依法提供担保，防止财产保全不当，影响生产经营，给企业造成损失。在审理和执行中，要克服就案办案的思想，防止出现无原则地动员国营企业向其他诉讼主体让步的现象。在审判工作中要旗帜鲜明地依法保护公有制经济的利益，把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有机结合起来。

二、积极运用法律手段，清理企业“三角债”。人民法院审理的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多数是属于“三角债”。在政府经济主管部门用行政手段清理的基础上，对那些需要用法律手段调节的企业间的“三角债”，凡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法院有管辖权的，要及时立案，抓紧审理。特别是对债务链中的关键环

节,涉及重点清欠对象的案件,要集中力量优先审理。债权债务关系一经法律文书确定,要尽快依法执行,使企业从债务链中解脱出来。对无理拖欠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不能让其在经济上占便宜。切实纠正“拖欠有理,拖欠有利”的现象,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三、加强商标专利案件的审理,保护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近一个时期,假冒注册名牌商标,生产销售伪劣、假冒商品的违法活动较多,不仅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也使广大消费者受害。因此,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对侵犯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生产和销售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该追缴的追缴,该罚款的罚款,该返还的返还,该赔偿的赔偿。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以保护正当的生产经营,制止商品流通领域的不正当竞争,同时,要慎重处理好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技术市场的发育完善。

四、妥善处理好企业深化改革和国家宏观调控中出现的各类案件。在审理企业联营、兼并、破产、承包、租赁等纠纷案件时,要注意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的关系,促进企业优化组合,支持优胜劣汰。要考虑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保障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各种经济成分健康协调地发展。对侵犯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的案件,以及涉及工商、税务、物价、环保等各类行政案件,凡企业依法起诉的,法院要及时立案审理,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和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妥善审理好劳动争议案件,保护企业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此外,还要公正审理国营大中型企业在对外贸易和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中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促

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扩大开放提供法律保障。

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我们要求全省各级法院切实转变作风,积极开展案后案外服务。加强与当地国营大中型企业和重点企业的联系,了解经济发展动态,改革开放趋势,熟悉经济运行规则。针对企业的困难和要求,继续采取接受法律咨询、举办法律培训班、设立司法联络员、组织巡回审判庭、开展司法建议等活动,积极主动地为国营、集体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排忧解难,保驾护航。使企业增强依法治厂依法管理的观念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健全制度,堵塞漏洞,预防和减少经济纠纷的发生,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在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方面,我上面说的几点仅是根据往年的实践,作的初步设想和打算。今年我们准备组织专门的调查研究,在审判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总结,使这项工作开展得更好。欢迎企业界、经济界的同志主动与我们联系,提出建议和要求,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坚持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 努力开创经济审判工作新局面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

经济审判工作要为经济建设和深化改革服务,这是新时期对人民法院的新要求。由于经济形势瞬息万变,改革的内涵博大精深,因此,如何使经济审判的脉搏紧贴深化改革和发展生产力这个中心,已成为经济审判工作的重要课题。近年来,我庭不断强化服务意识,积极拓宽服务领域,矢志不渝地探索

经济审判为经济建设和深化改革服务的新路子,以围绕党的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来确立制订经济审判的工作重点和服务方向,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实践证明: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把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作为开展经济审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并给终贯穿于办案的全过程,不仅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而且是开创经济审判新局面的根本途径。只有如此,才能使经济审判工作开展得既扎扎实实,又卓有成效。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围绕党的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中心工作开展经济审判,为增强国家财力和企业活力服务。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指出:今年特别要解决搞活国营大中企业和保持农业稳步发展的问题。李鹏总理在《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努力提高企业效益》一文中特别强调:“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国营大中企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增强它们的活力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中心任务。”毋庸置疑,为搞活国营大中企业服务,是党的中心工作,当然也是经济审判工作责无旁贷的义务。为此,我庭作了专门的研究,及时调整部署了经济审判为搞活国营大中企业服务的工作重点。首先,召开部分驻宁国营大中型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听取他们对搞活企业的展望和对人民法院提供法律服务的要求;接着,有的放矢地制订了全方位为国营大中企业服务的七条措施,明确表示,对涉及大中企业的经济纠纷坚持快审快结,提高办案效率;再次,深入到电(电子)、汽(汽车)、化(石油化工)、金融系统,主动上门服务,为国营大中企业宣讲经济合同法,培训经济司法联络员,清理债权债务,对他们要求通过诉讼解决的经济纠纷案件,简化立案程序,及时受案,突击审理;第四,抓住典型案例,适时为国

营大中型企业排忧解难。如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诉青海省平安电焊条厂、第三人西宁电焊条厂购销合同纠纷一案。1989年10月,轧钢厂与平安电焊条厂签订购销6.5焊线200吨的合同一份,轧钢厂按约发货,平安电焊条厂将其中99吨转给西宁电焊条厂,两厂均不付货款。轧钢厂先后派员九去青海索款无着,万般无奈之际,在我院召开的为大中型企业服务座谈会上,厂里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向我庭提起诉讼。承办人员接受此案后,立即赶赴青海调查取证,及时开庭审理,查明被告和第三人生产前景很不乐观,欠债欠贷数额惊人,银行帐户已长期不再使用。承办人员经过连续几天对被告耐心的疏导和沿着蛛丝马迹进行调查,终于发现两厂大量的库存产品电焊条。在证据和事实面前,被告和第三人只得接受调解并分别付给轧钢厂部分货款和银行利息,同时以库存物资当场抵偿债务。轧钢厂收回了债权,感慨万分,他们说“我厂先后在外省、市打了六场经济官司,不是地方保护主义作祟,就是胜诉后亦无法执行,结果是债务人神气、债权人泄气、群众有怨气、领导受窝囊气。人民法院是不是真正坚持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服务的指导思想,特别是行动上真服务,还是停留在口头上假服务,其结果是大不一样。”该厂再次向我庭起诉3件拖欠货款纠纷案件。

二、围绕党的抗洪救灾的中心工作,开展经济审判,为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服务。

1991年6月8日,我国部分地区遭受历史上罕见的洪涝灾害。党中央和全国人民情系灾区,竭尽全力使受灾地区遭受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这段时期,抗洪救灾已成为受灾地区党的中心工作。经济审判工作毫无疑问,也应扑上去,贴紧党的这一工作中心,不遗余力地为灾区人民战胜洪涝,重建家园服

务。针对经济审判工作如何在抗洪救灾中发挥作用这一专题，我庭经研究，制订了相应的服务措施，对涉及抗洪抢险、炸坝分洪引起的经济纠纷，要争分夺秒，不拘形式地实地进行疏导调解，或从抗洪抢险大局出发，及时裁定先予执行；对一审中被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二审上诉时，该企业受灾的，只要申请解冻帐户，将资金用于抗洪救灾的，二审法院及时在责令其提供担保后予以办理解冻手续；对审理过程中，凡属遭受洪涝灾害的企业，一律不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对无灾地区的企业单位诉灾区企业的经济纠纷案件，则说服原告体谅灾区的困难，法院暂时中止审理；对灾区企业向无灾地区的欠债单位主张通过诉讼追回债权的，简便程序，火速办理，全力支持灾区人民回笼货币，重建家园。如上诉人（原审被告）启东县三甲乡人民政府在一审时，被区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冻结帐户上存款二万元。二审上诉时，该乡政府提出因本地遭受洪涝灾害，要求及时解除冻结，提款赈灾。在收到三甲乡政府的书面请求后，我庭立即进行研究，并马上答复：原则同意解冻帐户，但需依法提供担保，并在当天通过电话、电报四次将意见反馈给该厂，表示一俟担保函到达我院，承办人员立即赴对方银行，及时办理解冻帐户的法律手续，决不贻误时机，从而体现了在特定时期执法的严肃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再如，盱眙县楚东面粉厂诉福建省福安来料加工装配服务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1991年5月，原、被告签订购销合同一份，由楚东面粉厂供应对方“标一”米和“75”面粉300吨，总金额65.4万元，楚东面粉厂按约将米和面粉交付给对方，服务公司销售了部分，其余以质量不好为由拒付货款。江苏北部的盱眙县是全国受灾最严重的地区之一，为了抗洪斗争的需要，楚东面粉厂要索回货款，作抗洪赈灾的资金。楚东面粉厂于7月20日向我

院起诉后,承办人员立即启程赶到福安县。服务公司拒绝应诉,声称已于7月14日向福安县法院对楚东面粉厂提起诉讼,并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我院将案件移送福安法院审理。该案如按正常程序,由我院和福安县法院协商管辖,协商不成,再报各自的省高级法院,若仍不能确定管辖权,则要由最高法院指定管辖。这样的结果将会旷日持久的把当事人双方和人民法院拖入纷繁冗杂的程序上的讼累中。灾区的领导翘首企盼这笔资金的回笼,大堤上的抗洪大军正在急等着资金购置草包木桩等抗洪物资,灾区嗷嗷待哺的婴儿和鳏寡孤独的五保老人等待着生活费用的补给,还有大批大米、面粉的堆积,极易霉变,国家的财产将遭受不必要的重大损失。为了这一切,我院承办人心急火燎地向福安县法院提议:经济审判庭应急灾区之所急,想灾区之所想,两个法院能否破例地将管辖问题先撇在一边共同对实体进行审理。此举得到了福安县法院的支持。中国经济审判史上不多见的两个跨行政区域、不同级别的法院共同审理一件经济纠纷案件的实例,就在为抗洪救灾服务的非常时期出现了。在法官情系灾区的风范感召下,服务公司当即表示,在最短的两个月期限内,还清拖欠楚东面粉厂的货款,并当场支付了16万元。纠纷圆满调解后,为履行我们全心全意为抗洪救灾这个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的诺言,我院决定将该案连同预交诉讼费全部移送福安县法院,算对方结案,我们只求在高效无偿地为抗洪救灾服务过程中,得到内心的充实与满足。

三、围绕党的清理“三角债”的中心工作,开展经济审判为依法理顺调节经济关系服务。

“三角债”是企业之间的连环拖欠之债。目前,企业间拖欠债务的问题,已严重危及经济秩序,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展,成了经济领域里的一大“公害”。党中央十分重视清理“三角债”的工作,并列入了党的中心工作范围,我庭也责无旁贷的将发挥经济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将开展清理“三角债”的审判工作列入了重要的议事日程,采取多种形式的措施,为清理“三角债”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具体做法:一是走访市政府清理三角债办公室,一方面了解全市三角债的面上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另一方面,主动提出与政府行政部门合作,运用法律手段协助三角债的清偿工作;二是选择一些债权债务较多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调查解剖,提供法律咨询,帮助清理债权债务;三是与市农业银行召开联席会议,参与宏观控制,依法清理农贷,此后,逐渐推广到各专业银行、投资公司、信托公司,通过依法收贷的审判活动,加速信贷资金周转,提高资金营运效益。四是积极有效地审理三角债纠纷案件,对涉及第三方拖欠债务,根据法律关系可以并案处理的,我们作为共同诉讼一并处理;若依照法律关系不能作为共同诉讼的,在自愿和不违法的基础上,由我院召集三方当事人进行诉讼外调解;对无任何理由故意欠债不还的,则及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帮助义务方提高认识,自觉偿还债务,或及时下判决,不久调不决;五是狠抓三角债案件在审理中的执行工作。三角债清理不能兑现,等于劳而无功,不如不抓,审理中顾及执行是一个重要环节;六是灵活运用各种经济杠杆作用,启动三角债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南京微分电机厂诉南京洗衣机厂、南京无线电厂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南京洗衣机厂拖欠微分电机厂微型电机款计 360 余万元长期不还,微分电机厂诉至我院后,经查,洗衣机厂欠外债达 1 千余万元,根本无力偿还,企业已濒临倒闭。在南京市政府的支持协助下,根据优胜劣汰的原则,由南京无线电厂兼并了洗衣机厂,洗衣机厂的全部债权债务则由

无线电厂承担。无线电厂向法院表示无力一次性偿还原洗衣机厂的债务,而微分电机厂则强调已欠工商银行贷款 800 余万元,不还贷不行。我庭遂运用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请工商银行协助贷款 360 余万元给无线电厂作为偿还微分电机厂的债务,再由工商银行将这笔贷款收回,作为微分电机厂的还贷。这起异常复杂的经济纠纷案件的处理结果,竟戏剧般的由银行在诉讼各方各自开户的电脑储蓄存卡中走了一遍帐,就使三角债的各方都卸掉背在身上相互拖欠的沉重经济包袱,一下子可以甩开手脚,轻装上阵了。

四、围绕党的使科学技术长入经济的中心工作,开展经济审判,为促进科学技术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服务。

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科学论断,不仅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关于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学说。而且对于把我国的经济建设切实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对于顺利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江苏省委、省政府也提出了“科技兴省”的口号。全党全国对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认识的深化,必将促使科学技术长入经济领域,加速我国经济建设和深化改革的步伐。作为经济审判工作,无可争议地要亦步亦趋为党的这一中心工作服务,把保护知识产权纳入法制轨道,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提高我国在国际科技领域的地位和进步交流,保护我国知识产品在外国和外国知识产品在我国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据此,我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成立了审理技术合同和专利纠纷案件的两个专业合议庭,选派具有大专文化以上的 8 名审判员、书记员从事这类案件的探索、研究和审理;2、虚心向专家、学者和科技人员学习科技知识,不断提高审判人员的科技意识和业务水平;3、聘

请有经验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作为我庭的技术顾问,并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理;4、改进审判方式,针对技术合同和专利纠纷案件当事人 80%以上不在我市行政辖区的特点,坚持贯彻“两便原则”(方便诉讼,方便当事人),背上卷宗,走出法院,深入当事人住所地,巡回办案,就地开庭,及时审理。5、坚持严肃执法,公正处理,严格遵照《技术合同法》、《专利法》、《民法通则》的规定,对构成侵权的行为,坚决予以法律追究和制裁,通过责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登报公开道歉消除影响等法律手段,制止破坏科技发展、扰乱技术市场的违法行为的发展和延续,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迁就;6、积极审理技术合同和专利纠纷案件,开展法制宣传,扩大办案效果。据统计,自 1987 年至 1991 年 10 月止,我院就立案受理各类专利纠纷 102 件,其中专利侵权 93 件,专利申请权 2 件,专利权属 5 件,专利权转让 2 件;各类技术合同纠纷 47 件。已审结各类专利纠纷 58 件,其中:专利侵权 51 件,专利申请权 2 件,专利权属 3 件,专利权转让 2 件;各类技术合同纠纷 26 件。收、结案数均在全国法院系统审理这类案件的前列。此外,我们还撰写了有关技术合同,专利纠纷典型案例新闻稿 26 份,典型专题材料 8 份,工作总结 6 份,先后被多家报刊、电台杂志进行刊载、报导,有的案例上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我庭撰写的“积极开展专利审判、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一文,被作为 91 年全国专利工作会议大会发言材料,受到国家专利局和与会者的好评。在审理专利纠纷案件时,我们力求使案件办出效果,如何沛平诉吴县经济技术开发研究所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何沛平研制的“整体型小青瓦”1988 年 2 月获实用新型专利权。同年 7 月,技术研究所亦研究生产一种“新型多节瓦”,并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专利,

亦已公告。何沛平诉至我院,认为技术研究所构成专利侵权,技术研究所则坚持生产转让的系自己的专利产品,不构成侵权。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之间的专利属从属专利,但被告未经前项专利权人何沛平同意擅自生产转让“新型多节瓦”,构成专利侵权,法庭判决被告技术研究所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何沛平经济损失 2.5 万元。我院又鉴于该从属专利的特殊属性,为维护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专利技术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遂依照专利法第 10 条,参照专利法第 53 条之规定,主持双方进行调解,由何沛平将“整体型小青瓦”专利权有偿转让给技术研究所。技术研究所取得了“新型多节瓦”的整体实施和转让权后,迅速推广,目前“新型多节瓦”已转让了 21 家,遍及四川、云南、北京等 8 省市,并被列为国家科委的“八五”星火计划,已获取经济利益 50 万元。由于这一专利产品节约能源、节约土地、结构轻、外观美、实用性强等特点,现已在面积推广,住宅小区、车站、码头等均已成片使用。

五、围绕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中心工作,开展经济审判,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

李鹏同志在全国计划会议上指出:“必须继续执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积极利用国际上一切可以利用的有利条件,为发展我国经济服务。”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港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投资亦日趋增多。围绕党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中心工作来调整经济审判工作重点,不仅单纯是为境内外当事人排难解纷,而且关系到我国投资环境的质量,关系到境外投资者对我国政府改革开放政策的信赖,也关系到社会主义法制在国际上的威望。因此,我们把境内外当事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视同仁,作为处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准绳,

在尊重事实,依法办事的基础上,求得案件的圆满解决。在为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政策服务过程中,我庭主要抓了:1、学习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党的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各项政策,以提高认识,提高业务素质,提高处理“四涉”经济纠纷案件的自觉性和办案水平;2、坚持对“四涉”经济纠纷案件优先办理,突击审理,力求在办案效率和效益上狠下功夫;3、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发生经济纠纷,立足于调解疏导;凡属外方对中方政策、法律上的误解造成的隔阂,竭力加以宣传解释,帮助外方解除思想疙瘩。对外方不了解我国办事程序发生的纠纷,及时向行政部门反映,以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境内方见利忘义的违约行为要制止,甚至制裁,总之,立足于通过讲明情理,晓喻法律、秉公,使境外商进得来,站得住,敢投资,有效益;4、对借我国改革开放,投资经商,旨在骗取钱财的不法境外商,要严肃执法,不亢不卑,维护我国法律的尊严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如:南京宏光空降装备厂诉深圳中轻咏辉实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咏辉公司系加拿大籍华裔商人杨启辉先生与中国轻工业部合资创办的公司。咏辉公司于1989年与宏光厂签订36000只汽车蓬套的购销合同,总金额356万余元。宏光厂先后7次发货给咏辉公司,价值270余万元,咏辉公司仅付款56万元,余款不仅款付,且要宏光厂暂停供货。宏光厂仍将已生产完的6千余只汽车蓬垫发往深圳,咏辉公司拒绝收货,从而发生纠纷,宏光厂诉至我院后,经查,杨启辉先生系爱国华裔,在国内投资了5个工厂、一个公司,且资信良好。此次与宏光厂的纠纷,确因国际市场行情的急骤变化和西方某国家的客商抵制中国货物,给杨先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原因所致。鉴于这一事实,办案人员从吸引外资和先进技术为我国经济